

新密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新密市科工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同时结合工作实际，报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全文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新密市科工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新密市东大街 646 号，邮政编码：452370，联系电话：0371-69823823，电子邮件：xmkgxjbg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科工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郑州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相关文件、信息 28 条（人大建议办理 3 件、政协提案办理 15 件、财政资金 2 条、公告公示 6 条、工作信息 1 条、年报 1 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，暂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依据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，有序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公开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制度规范及上级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常态化维护，确保平台正常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按照制度规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常态收集、合理筛选、认真审核，及时主动公开，进一步完善了《新密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着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；三是完善体制机制建设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合法、程序规范、监督有力、实施有效、便于群众参与，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实效，通过公开电话 69823823 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和建议。我局本年度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市科工信局持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虽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主动公开还不够及时。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：**一是要**保证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稳

定，加强培训指导，不断精进业务水平，二是要及时准确的对工作信息进行主动公开，努力开创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新局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